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于海波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已回避表决。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于海波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1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6日下午2:30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